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

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409315A 號令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午餐及登革熱業務,因故遭受處以罰鍰,釐清其與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因故受處以罰鍰,區分原因屬學校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人為疏失後,依下列原則支付行政處分罰鍰:
  - (一)已落實本原則第三點、第五點規定,未有人為疏失而應由學校負擔者,或雖有人為疏失,於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後,得本於權責於學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二)如有人為疏失,須釐清其行為與遭受罰鍰之關聯性,倘有直接相關人員,由學校支付後依各該責任比例向當事人求償。
  - (三)個案責任之認定,由學校依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  
學校辦理午餐作業如經衛生單位作檢體查驗,判明確屬食品中毒事件,且經審酌係屬學校責任者,不適用本處理原則。
- 三、學校辦理午餐作業應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落實自主管理機制,預防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 四、為有效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並明確律訂權責及處理程序,學校應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規定妥善處理。  
學校人員於在校及課後時間知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向本局進行校安通報及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  
學校應製作完整事件報告說明(含學生送醫情形、行政檢討說明),提供本局掌握處理前後概況,並報告日後供餐之因應及後續處理方式。
- 五、學校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權,並避免疫情藉校園集體傳播擴大流行,應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登革熱防治應變計畫規定積極防疫。  
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防疫小組,統籌校內防疫事項;依校園防疫地圖定期進行校園巡查,完備校園環境清潔等。
- 六、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責任懲處:
  - (一)發生食品中毒事件,經查未落實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事項。
  - (二)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未依本原則第四點處理作業流程辦理事項。
  - (三)未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落實登革熱防治事項。